

税务局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税务局

物业税－业主的税务责任

物业税是按有关课税年度内由物业所得的实际租金(包括顶手费)计算, 向业主征收。如在有关课税年度业主曾就物业收取租金并须课税, 除非已收到适当的报税表(见下文), 否则必须在评税基期终结后不超过 4 个月内(如在 2012 /13 课税年度, 即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)以书面通知本局, 并叙明有关物业的详情。本局备有「物业出租通知书」表格 (IR6129), 业主可在本局网页 <www.ird.gov.hk> 内「公用表格及小册子: 公用表格: 物业税」一栏下载, 或致电 2598 6001 透过「表格传真服务」索取。

已收到报税表的业主, 即使全无租金收入(例如物业由业主自住或供其他人士免费使用), 仍须填妥报税表并在注明的限期内交回本局, 以便本局更新有关纪录。业主应在适当的报税表内填报其租金收入:

<u>报税表</u>	<u>适用业权</u>
个别人士报税表 (BIR60)	个别人士全权拥有的物业
物业税报税表 (BIR57)	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的物业
物业税报税表 (BIR58)	法团及团体拥有的物业

此外, 须缴付物业税的业主必须:

- 保存租务纪录(例如租约及租单副本等)最少 7 年。
- 如地址有更改, 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- 如物业的业权有变更, 于 1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
有限公司拥有的物业如获豁免物业税, 假若业权或用途有变更, 或因任何其他情况而可能影响其税项豁免的资格, 该有限公司必须在该项更改或情况发生后 30 天内以书面通知本局。

不依照《税务条例》的规定办理, 可招致重罚。如需更多有关业主的税务责任的资料, 可参阅本局网页<www.ird.gov.hk>或致电 187 8088 查询。

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